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3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琳昊先生主持；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,655,3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0981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2,657,6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4603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997,7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78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,997,7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37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长王友林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委托董事朱琳昊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

3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615,6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958,01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9,615,617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1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6,958,011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27%；反对 39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陆耀华、宁明月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24 日